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11503004432 號



訂定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拖曳傘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拖曳傘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 王 玟 傑